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与

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零一六年 月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下列双方在 唐山市 订立：

甲 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乙 方：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住 所：高新区大学道师范学院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素平

在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合称“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2、 乙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是甲方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双方为了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部署，推动供给侧改革，促进产业升级，拟实施战略重组。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北京哲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哲君”) 3,850.00 万元出资额(占北京哲君注册资本总额的 70%)、涞水京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涞水京涞”) 4,200 万元出资额(占涞水京涞注册资本总额的 85%)。

5、 甲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决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6、 乙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持北京哲君 70%股权和涞水京涞 85%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股权”);北京哲君和涞水京涞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

7、 甲方将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

为实施前述交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转让标的股权

1.1 甲方同意购买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出让标的股权。

1.2 甲方购买标的股权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2、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2.1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2.2 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11,656.91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业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

2.3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331.088 万元。

2.4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331.088 万元。

3、 股权交割与对价支付

3.1 标的股权交割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汇入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

3.2 标的股权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益、风险和责任转移至甲方。

3.3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者承担。

5、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6、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但标的公司与其债权人事先有约定，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征得该债权人同意的，乙方应负责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7、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与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尚待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7.3 甲方签署本协议与甲方章程或甲方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契约性文件无任何冲突；

7.4 甲方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之规定；

7.5 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具有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8、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8.2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8.3 乙方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8.4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了全部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批准程序，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8.5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在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
- 8.6 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或然的或未知的负债及责任；
- 8.7 为交割之目的，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一切必要的积极配合、并努力促使标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8.8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8.9 由于乙方上述声明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税费

- 9.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9.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10、 协议之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1、 单项协议

在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届时另有要求，双方可以根据该等要求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单项协议不得与本协议有抵触、冲突或矛盾，否则该单项协议无效。

12、通知

一方根据本协议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另一方，但重要函件应当由对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伟斌

电话：18630523168

传真：0315-3244005

电子邮箱：sweibin@sina.com

乙方：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萌

电话：18630520689

传真：

电子邮箱：29448775@qq.com

任何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1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4、无弃权

任何一方未适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另一方虽然未立即提出异议，但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义务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5、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6、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16.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6.2.1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

16.2.2 商务部通过反垄断审查；

16.2.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7、协议的终止

1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7.2 若第16.2条所列之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17.3 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 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后, 可以终止本协议。

17.4 本协议由于第17.1条、第17.2条、第17.3条的原因终止后, 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18、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其余报送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J. Ning.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延平' (Li Yanping),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